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2〕220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任务的督办函

各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应急厅《关于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实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阶段性目标和任务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22号），你市以下企业未按期完成相关任务或进展缓慢，不符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要求你市对企业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上限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要求你市继续深入排查，开展三年行动“回头看”，推进合成氨、氯碱、液

化天然气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限期达到二级标准化。此外，对新发现的未完成任务企业一律从严查处。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请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将企业整治落实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电话及邮箱：0351-6819780；sxyjtwhc@qq.com。

附件：各市未按期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企业汇总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各市未按期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企业汇总

晋中市：

1. 介休市介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佳新甲醇燃料调配中心、介休市昌盛煤气化有限公司、山西聚丰能源有限公司、灵石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 家企业未完成“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搬离；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2.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左权县星兴农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完成“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规范可燃有毒气体探头布置，并按标准重新设置探头报警值”。

3. 山西福诺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左权县星兴农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未完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严格执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

4. 山西福诺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责任公司、左权县星兴农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完成“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山西瑞阳煤层气有限公司未完成“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

吕梁市：

1.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工作”。

2. 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公司、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未完成“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搬离；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3. 文水县绿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4. 山西德莱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城县众拓化工有限公司、交城县东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

5. 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规范可燃有毒气体探头布置，并按标准重新设置探头报警值”。

6. 山西德莱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城县众拓化工有限公司、交城县东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山西华瑞康化工有限公司、吕梁鸿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文水县金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家企业未完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整改；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

7. 山西华瑞康化工有限公司、吕梁鸿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德莱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城县众拓化工有限公司、交城县东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科嘉

达能源有限公司、文水县金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水县鑫宇能源有限公司、文水县振丰农资有限公司、文水县绿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家企业未完成“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

8. 山西德莱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城县众拓化工有限公司、交城县东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结合自身安全风险特点，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预案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大同市：

1. 大华气体、吉祥气体、宏大气体 3 家企业未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率达到 100%；安全仪表系统完好在用率达到 100%；每 12 个月至少对安全仪表系统所有联锁回路进行一次功能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试。”

2. 大同市云冈区明兴伟净化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搬离；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3. 大同市光华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云冈区明兴伟净

化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南郊区惠源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4. 大同市禾能活性炭有限公司、大同市金盛豪达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未完成“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

5. 广龙化工未完成“结合自身安全风险特点,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预案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朔州市:

1. 山阴县三鑫活性炭有限公司、山阴县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应县昌胜糠醛有限责任公司 4 家企业未完成“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2. 山西玉龙化工、怀仁诚隆化工、怀仁普惠生物 3 家企业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

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

3. 山阴县三鑫活性炭有限公司、山阴县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规范可燃有毒气体探头布置,并按标准重新设置探头报警值”。

4. 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山阴县三鑫活性炭有限公司、山阴县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整改;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

5. 山阴县华晟活性炭有限公司、山阴县如意活性炭有限公司、山阴县三鑫活性炭有限公司、山阴县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4 家企业未完成“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

6. 山阴县如意活性炭有限公司、山阴县三鑫活性炭有限公司、山阴县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结合自身安全风险特点,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预

案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忻州市:

1. 山西天致药业公司未完成“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工作”。

2. 山西繁荣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天致药业有限公司、山西兆亿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晋城市:

1. 泽州县高都镇富祥乙炔站、晋城市兴隆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乙炔厂、高平市兴业气体有限公司、阳城县天海钡盐有限公司、阳城县正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阳城县瑞东乙炔有限公司 6 家企业未完成“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

长治市:

1. 山西建滔潞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率达到 100%。安全仪表系统完好在用率达到 100%;每 12 个月至少对安全仪表系

统所有联锁回路进行一次功能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试”。

2. 山西裕英永旭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3.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襄矿集团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搬离；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5.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长治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未实现“氯乙烯事故放散集中收集或火炬燃烧”。

6. 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未完成“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规范可燃有毒气体探头布置，并按标准重新设置探头报警值”。

7. 山西富阳园科贸有限公司未完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

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

8. 山西裕英永旭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富阳园科贸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未完成“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

临汾市:

1. 山西铭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三立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未完成“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2. 襄汾县龙腾达化工有限公司未完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

运城市:

1. 山西金凯奇建材有限公司未完成“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工作”。

2. 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山西

东强化工、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县隆舟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立铂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家企业未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率达到 100%。安全仪表系统完好在用率达到 100%；每 12 个月至少对安全仪表系统所有联锁回路进行一次功能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试。”

3. 山西普莱克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东强化工、新绛县隆舟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立铂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家企业未完成“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4. 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东强化工、新绛县隆舟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立铂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家企业未完成“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搬离；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5. 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东强化工、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黄恒建材有限公司、山西铁力建材有限公司、山西黄河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金凯奇建材有限公司、中铁铁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佳宇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科邦

建材有限公司、山西琪轩建材有限公司、山西众诺和建材有限公司、山西凯森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市泓翔建材有限公司、山西海裕隆建材有限公司、山西航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立铂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家企业未完成“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6. 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东强化工 2 家企业未完成“危险化学品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阀的改进提升,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动静密封点泄漏风险;涉及剧毒及高毒化学品工艺环节采用密闭循环取样系统”。

7. 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绛县隆舟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立铂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 5 家企业未完成“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规范可燃有毒气体探头布置,并按标准重新设置探头报警值”。

8. 山西佳宇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盐海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立铂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家企业未完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整改;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

9. 山西立铂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完成“结合自身安全风险特点,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预案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6月15日印发
